证券代码: 873664

证券简称:科拜尔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 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 审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 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调整后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当前证券市场最新政 策要求和证券市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 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关于《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修订的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 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 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陆顺平	罗平	刘庆龄	

2024年8月15日